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使用不超过2.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 银行	产品 品种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 计息日	到期（赎 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 类型	收益 情况
1	浙商银行股	协定	20,732.97 【注3】	2019年	2019年	超过伍拾万	协定	已收回

	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	存款		1月9日	9月30日	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存款	本金及收益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协定存款	2,000.00【注3】	2019年3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协定存款	5,017.86【注3】	2019年6月23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1,345.46【注3】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协定存款	3,452.64【注3】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协定存款	1,673.42【注3】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1,524.44【注3】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1、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101872037871845；2、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101872050553429；3、协定存款现金管理事项的购买金额均为协定存款协议计息起始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50,017,840.19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193,358,011.90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22,019,741.56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10,060,106.5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4,579,980.17
合计			250,017,840.19

四、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凭证或结算对账单。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